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補發中文修業證明書 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 號			
姓 名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		
畢業學制別			
畢業系所科別	_____系(所、科)_____組 雙主修：_____系 輔系：_____系		
畢業年月	民國 年 月		
申請原因	遺失		
聯絡電話			
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(正面)	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(反面)		
附註：1. 限申請乙份，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。 2. 若委託他人代辦，應另繳驗學生本人及被委託人身份證件、委託書；委託書格式(可參閱本校畢業證書委託領取聲明書)，需填具委託事由、學生本人及被委託人姓名及身份證件， 學生本人必須於委託書上簽章 。 3. 郵寄領取請附 A4 回郵信封(請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，並貼足「掛號」郵資)。			

領件簽收	證明書補發字號	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
申請人： (代辦人)	臺藝大教(進)補字		
郵寄：	第_____號		